2020/9/15

吴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决定书

寻衅滋事(点击了解更多)

发布日期: 2020-09-07 浏览: 50次

<u>₩</u>

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退 回 决 定 书

(2019) 冀0229刑初370号

公诉机关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某,男,1971年7月14日出生,汉族,高中文化,农民,中共党员,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。2019年1月25日被玉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2019年2月25日被玉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,2019年4月22日被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,2019年7月1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张爱文,河北宏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检察院以玉检公刑诉[2019]3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7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海健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吴某及其辩护人张爱文到庭参加诉讼。因本案案情复杂,2019年9月30日,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,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。因公诉机关建议补充侦查,2020年1月6日,本院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一个月,并于2020年2月6日恢复法庭审理。2020年4月21日,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,再次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。2020年7月3日,本案层报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。

经审查,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期间,被告人吴某在境外互联网上,利用其注册的用户名为"傻子真好.小蚂蚁"(账号为"@wufenghuo1")的推特账号,发表推文1614篇。经检查发现,其发表的推文中有部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吴某的行为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决定如下:

本案退回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检察院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2020/9/15 文书全文